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00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4,960,7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5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86,943,2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2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8,017,5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9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90,5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9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089,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2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00,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审议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 > 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74,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6%；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31%；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关于审议 <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69,3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56,8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7.0968%；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90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99,1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8275%；反对 91,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7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74,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6%；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31%；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874,9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96%；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31%；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获得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十二）《关于拟与关联方广东省农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贷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62,4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97.2747%；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2.72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04,7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31%；反对 85,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黄宣、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减少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整合公司业务资源，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燕隆乳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隆乳业”）进行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燕隆乳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的审议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 2020-024 号公告。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燕隆乳业吸收合并已完成公司及燕隆乳业内部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应债务将由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公司继续承担。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存续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该法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邮寄上述资料进行申报，具体邮寄信息如下：

（1）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沙河燕塘 公司办公楼 5 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政编码：510507；

（3）联系电话：020-61372566；

（4）联系人：李春锋、李嘉旋；

3、如以传真方式进行申报，传真号码为 020-61372038，但债权申报所需的原件资料仍需通过其他方式补充申报。

4、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传真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传真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2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此后，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提交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回复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 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及其他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分析，并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公司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0-018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航天路 1 号良品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238,5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0.33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红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杨红春、杨银芬、张国强、胡燕早、陈奇峰现场出席，潘继红、徐新、曹伟、王佳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包括马腾、李好好、万张南；

3、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1,910,394	99.9093	328,200	0.090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2,238,59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6,310,232	98.0274	328,200	1.9726	0	0.0000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6,638,4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说明：上表的投票数据已剔除控股股东宁波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970,120 股，占总股本的 2.99%）、宁波汉亮奇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林致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良佳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2 股，占总股本的 0.98%）、宁波汉宁倍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939,413 股，占总股本的 0.98%）的持股数量；已剔除合计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宁波高瓴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2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6%）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高瓴天达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8,540,127 股，占总股本的 4.62%）、HH LPPZ（HK）Holdings Limited（18,000,144 股，占总股本的 4.49%）的持股数量。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一舟、王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3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会议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3/4 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通过。

4、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5、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上海莱士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 权他人（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 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076,787,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314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112,6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7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北京尚公（上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052,740,4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577%，其中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4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7%；其中中小投资者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047,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67%。

四、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76,413,1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6%；

89,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28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37,8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456%；反对 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6%；弃权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8%。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76,228,7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0%；

7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48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53,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809%；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5%；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7%。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076,218,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

89,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

480,0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54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378%；反对 89,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16%；弃权 48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07%。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76,423,5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8%；

7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6%；

285,2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74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888%；反对 7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85%；弃权 285,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8%。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76,163,3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

590,9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6%；

3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488,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7%；反对 59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506%；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76,553,7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200,5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3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878,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287%；反对 20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15%；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

7、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5,076,648,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1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3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7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3%；反对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9%；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

8、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76,648,67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3%；

105,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1%；

33,7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3,973,3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3%；反对 10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79%；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8%。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1 选举陈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442,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767,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04%。

9.02 选举郑跃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443,0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767,7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24%。

9.03 选举徐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442,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767,3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08%。

9.04 选举 Tomás Dagá Gelabert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899,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2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224,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152%。

9.05 选举 David Ian Bell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442,3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767,0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96%。

9.06 选举 Tommy Trong Hoang 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442,48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2,767,15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00%。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9.07 选举杨翠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6,244,5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569,2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464%。

9.08 选举谭劲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6,171,8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9%；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23,496,5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449%。

9.09 选举彭玲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5,075,943,83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4%；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